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1號

上訴人 林穎興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99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林穎興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變更檢察官起訴書所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起訴法條，並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尚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時，將其中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屬於品格證據範疇、單純科刑情狀事實，於被訴犯罪事實訊問上訴人前即進行本案之科刑證據資料調查，並採為量刑準據之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

01 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予以分離，其所踐行之訴訟程
02 序，容有重大瑕疵，有違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及程序正
03 義、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足以影響判決結果。

04 四、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審判長應於被告被訴事實訊問
05 後，始得就被告科刑資料為調查，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
06 程式予以分離，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
07 官認定事實之心證。又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
08 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級審審理
09 之負擔，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已容許上訴人僅針
10 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
11 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
12 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13 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法院本毋庸就論罪
14 事實予以調查，且無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心證之危
15 險，自無論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序分離之可言，法院縱就與
16 科刑無關之論罪事實贅為調查，或將與犯罪事實無關之品格
17 證據於論罪階段進行調查，究無害於訴訟程序之公正且不影
18 響於判決結果，自非可據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原
19 判決已記明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
20 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故原審審理範圍僅限於第
21 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
22 旨，則即令原審審理程序有所指未就論罪事實與科刑調查程
23 序分離之情事，仍無礙於判決本旨，上訴意旨執此指摘，自
24 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5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法官 林庚棟

31 法官 林怡秀

01

法 官 鄧振球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修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